

证券代码：874800

证券简称：玄机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为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1-12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

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，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针对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可以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盘剑、朱宁、余龙军
2026 年 3 月 31 日